

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866,443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9,948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00,800	
六、獎金	276,590	
七、其他給與	42,952	
八、加班值班費	59,480	營建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編列13,754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96,979	
十一、保險	94,044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47,236	